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 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68）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联 系 人：靳志毅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第 3 页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 6 页 |
| 第三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第 28 页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34 页 |
| 第五章 | 招标文件格式 | 第 52 页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 58 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1-68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5万元

最高限价：36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预算金额（元）：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血液核酸筛查检测系统一套（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预算金额（元）：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血凝分析仪一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对小微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库〔2019〕16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质（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 2) 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 3)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生产方对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产品进口的报关单、代理商对销售方（投标方）的授权，加盖企业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 点至 13 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下午 16 点至 19 点。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 元(由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1225783619@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不接受现场报名）。

2、其他：参加现场投标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3999508739（座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容萱

电 话：15809905032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68 |
| 2 |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地 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2 号 联系人：靳志毅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开户行：建行新疆区石油分行石化支行 银行账号：6500 1895 1000 5250 0218 联系人：赵容萱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u>一式贰份</u> ） |
| 6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实地考察，各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4 日 19:00 电话：15809905032 联系人：赵容萱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30 - 11: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
| 8 |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00 地 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
| 9 | 本项目设置各包控制价总价，具体控制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控制价总价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8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 “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11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供货服务期及说明

3.1 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招标准备和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保管费、税金、配件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招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编制，即同时报名两包段的投标单位，需按下面要求编制两套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 (6) 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函（详见格式5）；
- (8)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9)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7）；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11)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9）；
- (1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3)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 质量保证措施;
- (15) 售后服务方案;
- (16) 招标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格式 10);
- (18)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详见格式 11)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详见文件格式 11);
- (20)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22) 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 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 产品样本及插图, 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另立成册, 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合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 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 若中标, 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1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招标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8.2.2 对提供进口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须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投标总价；不论是进口设备以及设备元部件和材料等，其价格均应按卸至项目现场作为交货价，报价中除应包括所要缴纳的全部关税（如果有）、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国内、国外的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装卸费及各种手续费等。

18.2.3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5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 U 盘，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一式贰份并装入投标文件封袋内。**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3.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4.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否则招标人将按 24.4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会议。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9.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31.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分值为 30 分，技术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4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5.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4.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6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5.6.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6.3.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3.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质疑

4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4.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5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7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H 义务、工作纪律

47、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9.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9.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9.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9.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0.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包段的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分为2个包段，第一包招标代理费为17900元整；第二包招标代理费为4000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包

| 全自动血液核酸筛查检测系统 | |
|---------------|---|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套 | 340 |
| 技术 参 数 | <p>(一) 设备部分</p> <p>1. 检测技术原理：设备与配套试剂检测血液标本时，采用实时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技术或者采用转录介导扩增技术(TMA)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检测方法技术要求，检测血液中 HBV、HCV、HIV 三种病毒。</p> <p>2. 明确加样设备 X / Y / Z 三个方向位置精度：误差$< \pm 0.2\text{mm}$。</p> <p>3. 每个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p> <p>★4. 设备自动化程度：投标人描述仪器系统“样品加样和样品汇集、核酸提取、PCR 体系构建”整个过程中人工干预的次数≤ 4次。</p> <p>5. 具备自动进样和条码扫描功能。</p> <p>6. 仪器有液面、凝块和气泡检测功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性。</p> <p>7. 在样本加样的同时，要自动进行样本的备份，能够进行样本的复检。</p> <p>8. 检测模式能满足单人份检测和混样检测；采用混样检测时，最大混样系数不超过 6 人份；</p> <p>9、移液通道数：混检方式检测设备标本处理通道大于或等于混样数。</p> <p>★10、具备防污染设计，如“紫外线照射装置、过滤装置、设备内部分区或密闭装置等。</p> <p>★11、核酸提取、扩增检测过程中，样本汇集管、扩增管，防污染措施严谨，以最大程度减少可能的污染。</p> <p>12、核酸提取和准备扩增检测反应液的过程中，加样本和试剂</p> |



采用不同的加样头，以防止交叉污染。

★13、核酸提取、扩增检测阶段，实现全程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最大程度减少污染。

★14、扩增检测完毕，设备自动清理扩增产物，无需人工处理，避免扩增产物的污染。

★15、核酸扩增检测模块应具有至少 ≥ 2 个的扩增检测模块，在某个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互为备用，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

16、扩增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17、扩增仪具备五色荧光通道，单管多重扩增者或多管多重扩增者（请投标人说明）。

18、适用检测样本种类：EDTA、ACD、CPD、CPDA 抗凝血浆标本，检测试剂特异性 $\geq 99.0\%$ 。（数值越大为正偏离）

19、有抗“甘油三脂、血红蛋白、胆红素、白蛋白”等物质的干扰能力，以国家批准的说明书（要求）为准。

20、仪器自带操作软件，软件能够自动形成并汇总管理系统内所有模块的运行记录，包括核酸提取纯化、扩增检测到报告每个实验结果的全过程，满足《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对实验记录可追溯性的要求。

21、使用简便快捷，界面友好，图形化的使用和维护向导。

★22、可检测最全面到基因亚型：HBV A-H 所有型；HCV 1-6 所有型；HIV-1 型等以国家批准的基因型为基础，列举并提供亚型临床验证数据为准。（亚型覆盖高于参数要求的，正偏离）

★23、血液核酸检测仪器和配套核酸检测试剂来源于同一品牌的配套产品，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可溯源性，保证售后和技术支持的统一性。

★24、检测设备和软件能自动判断并报告、自动传输样本检测结果，确保与实验室 LIS 兼容连接，无需人工干预（连接所需的设备及耗材投标人自行考虑）；操作软件支持检测试剂剩余测试数、试剂开启日期、在设备使用时间、不可使用日期。



| | |
|------|---|
| | <p>(二) 配套试剂要求 (以经国家批准的试剂盒说明书为准) :</p> <p>★1) 单人份检测的分析灵敏度 (检测下限) (95%的检测线) HIV $\leq 100\text{IU/ml}$, HCV $\leq 10\text{IU/ml}$, HBV $\leq 10\text{IU/ml}$; 相关配套试剂的灵敏度以产品说明书的标示单人份检测灵敏度为准;</p> <p>2) 试剂含有内标质控, 全程监控检测过程, 包括核酸提取, 扩增及检测步骤, 以防止避免技术性的假阴性;</p> <p>3) 试剂组份含 UNG 酶, 可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的污染。(提供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污染的措施);</p> <p>4) 试剂运输全程冷链, 并有符合要求的电子记录。</p> |
| 售后服务 | <p>1、提供现场免费安装服务;</p> <p>2、提供现场免费操作培训, 直至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p> <p>3、质量保修期 (含每年配套设备的人工、维修、维护及校验费):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3 年期满后延保 5 年 (含每年配套设备的人工、维修、维护及校验费), 且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p> <p>★4、厂家在新疆有办事处, 并提供办事处的相关营业场地, 执照及其他证明, 在新疆当地有常驻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2 名 (包括硬件及技术支持工程师)。维修响应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 1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6 小时解决问题, 遇到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5、投标单位应承诺中标后质保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 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 遵守招标人考核制度, 考核不合格应予以更换。</p> |

注: 根据本包段技术参数, 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相应偏离表。负偏离超过 6 个将导致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任何虚假响应, 经核实, 都将取消中标资格或录入黑名单。



第二包

| 进口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
|------------|---|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台 | 25 |
| 技术参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装进口 2. 测试速度≥ 120 个测试/小时 3. 检测通道≥ 6 个 4. 有试剂冷藏功能 $1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5. *有独立的急诊位设计，与批量标本可同时进行检测 6. 自动连续进样、吸样温育、吸试剂、分析检测。仪器具备旋涡振荡式混匀功能 7. 检测方法：采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分析方法。能开展常规凝血项目及一些特殊项目 8. *凝固法采用散射光比浊加百分比检测方法，不受溶血，黄疸及血粘度的影响 9. 具有最多 5 个项目的随机组合检测能力 10. *可选配 SNCS 实时在线质量管理网络功能，不仅提供室内质控和室间质控功能，而且可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 11. *能提供与原厂仪器同一品牌的 APTT、PT、Fib 试剂及质控品。 12. *具有仪器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及校准品，有高度溯源性，并能提供文件证明 13. *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14. 内置质控文件可以手工输入质控范围, 自动提示质控情况 15. *采用独立的反应杯，无须特别的磁珠及参比品，降低耗材检测成本。 16. *仪器内置彩色触摸屏操作，直观、简便 17. *双重清洗通道，避免携带污染。 |



| | |
|-------------|--|
| | <p>18. *采用新型 DC 真空压力泵（适合在海拔 2500 米以上用户使用）</p> <p>19. 内置打印机，能直接打印检测结果，标准曲线，质控图和结果</p> <p>20. *机内可储存 3000 个测试数据，最近的 1200 个测试包含凝固曲线</p> <p>21. 封闭式检测系统，能原始管上机，确保操作者的安全</p> <p>22. *可选配条形码阅读来区分标本，以防混淆，及二维条码自动读取校准品、质控品及试剂说明书中的相关参数信息，避免人工输入错误。</p> <p>23. *可实时应对省临检中心每年凝血实验室间质评的考核，该系列仪器在本省医院用户应≥ 50家，质控检测结果可互相对比。</p> |
| <p>售后服务</p> | <p>1、厂家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保养、调试及人员培训。</p> <p>2、投标人应提供由原厂售后部门出具的保修承诺书。设备质保 3 年，终身维护。</p> <p>3、质量保修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p> <p>3、疆内设有厂家维修办事处，若设备发生故障，厂家工程师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免费维修。一年内频繁发生故障（半年内出现 3 次及 3 次以上非使用不当造成的的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新机；如果现场不能维修，或技术问题，或缺乏所需的配件，要求提供备用机，保证科室血凝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技术员每月来招标人处巡视 1 次，每季度对设备进行 1 次检修、保养。</p> <p>4、提供设备维修配件明细单独报价，配件报价是公司客户最低价，过质保期按报价执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终身免费完成仪器的校准、性能验证工作（提供报告）以及仪器的更新、升级服务。</p> |

1、质量保修期：详见设备技术参数。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明细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售后服务的要求

3.1 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



用，中标单位应怎样给予补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3.2 以下各项内容投标人必须重点说明：

3.2.1 合同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3.2.2 投标人须对安装及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3.2.3 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4、关于验收

4.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生产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 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生产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生产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 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_____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
中标投标人。供需双方和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 参数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质量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不计利息。

6. 合同补充条款：

7.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本合同书；
- 8.2 中标通知书；
-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8.6 用户采购验收报告单；
-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注：本章的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 投标函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二）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68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单位）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 |
| | | 负 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
| 1 |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 2 | 供货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 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 |
| 3 | 质量保修期 | | | | |
| 4 | 响应时效 | | | | |
| 5 | 供应商其它说明 (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 <p>注: 1、报价包含的内容: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 (献血办公室) 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 (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 (含二次搬运), 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向招标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 (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 (献血办公室) 2021 年进口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p>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 在质量保修期内, 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 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p> <p>3、投标单位需自拟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p>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9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 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 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提供人员类别增减行。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资质（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生产方对国内代理商的授权、产品进口的报关单、代理商对销售方（投标方）的授权，加盖企业公章。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1.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标方法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量保修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

| 序号 | 评审指标 (100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报价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0-30 |
| 2 | 履约能力 (8分) | <p>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审计报告完善得 2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为 1 分。</p> | 1-2 |
| | |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1.5 分，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 0-6 |
| 3 | 售后服务 (15分) | <p>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 3 分，设在疆内的得 2 分，设在疆外的得 1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片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0-3 |
| | | <p>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3 分。</p> | 0-3 |



| | | | |
|---|--------------|---|------|
| | | <p>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优【5分-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良【3分-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0分-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0-9 |
| 4 | 技术指标 (45) | <p>①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少于6项负偏离得基础分10分； ②打★号的指标每有1项正偏离加1.5分，最多得9分；如有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③非★号指标，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0-24 |
| | |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2-5分，一般者得0-2分。</p> | 0-5 |
| | | <p>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 0-3 |
| | | <p>培训方案计划详细、完整、实用、可行，优秀的得3-5分，良好的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0-5 |
| | |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计划、人员安排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计划、人员安排方案）</p> | 0-4 |
| | |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p> | 0-4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5 |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情况 (2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且清晰表述完整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的扣1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 0-2 |
|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第二包

| 序号 | 评审指标 (100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报价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0-30 |
| 2 | 履约能力 (6分) | <p>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审计报告完善得 2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为 1 分。</p> | 1-2 |
| | |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 0-4 |
| 3 | 售后服务 (22分) | <p>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0-2 |
| | | <p>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 3 分，设在疆内的得 2 分，设在疆外的得 1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0-3 |
| | |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下，根据投标人自行填报的响应时效排名，第一得 4 分，第二得 2 分，第三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 0-4 |
| | | <p>每月来招标人处至少巡视 1 次，检修保养（质保期内）不少于 1 次/季度（一年四次），每增加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 0-3 |
| | | <p>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3 分。</p> | 0-3 |



| | |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4分-7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良【2分-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0分-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7 |
| 4 | 技术指标 (4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非“*”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0-20 |
| | |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3-5分，一般者得0-3分。 | 0-5 |
| | | 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 | | 培训方案计划详细、完整、实用、可行，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计划、人员安排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计划、人员安排方案） | 0-4 |
| |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 | 0-4 |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情况 (2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且清晰表述完整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的扣1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 0-2 |
| 注：评审得分合计100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